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
监理服务项目(1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7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初步评审	39
详细评审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11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0
第三卷	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目 录	125
评审索引表	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132
五、投标保证金	133
六、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134
七、监理报酬清单	135
八、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36
九、监理人员承诺函	137
十、声明函	138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格式自拟）	139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资料（格式自拟）	140
十三、监理大纲	141
十四、专业人员配备资料	142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3
十六、资格审查资料	14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45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6
（四）投标人声明格式	147
十七、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4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7-440111-04-01-888365)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情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

2.1.2 工程建设规模: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总用地面积 118665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00397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8075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101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994.30 平方米(含变电站 2917.00 平方米),将建设成为住宅约 26 栋,分别为 5 层、14 层、15 层、22 层、31 层、42 层),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期 36 班),110KV 变电站以及商业为一体的综合住宅小区。最大单跨跨度 25 米。

本次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监理范围内的建筑面积暂定为 8.9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展示区、1#~2#看江产品(共 2 栋,分别为 15 层、31 层)、25#~26#T4 高层(共 2 栋,均为 30 层)、15#~24#四层洋房(共 10 栋,均为 4 层)以及上盖匝道、道路、变电站等公建配套。建筑最高高度约为 100 米。

(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2.1.4 工程总投资约 377253.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2.2 监理服务范围: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实施阶段(含树木迁移、管线迁改、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住宅、商场、文化站、示范区、园林景观、配建绿地及道路,小区建筑相关附属及改造工程、地铁保护工作、减振降噪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决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监理服务内容包含监理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对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本项目的协议书、合同等提供相应管理和监理服务。

-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 2.2.4 监理服务阶段要求：前期工程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含税）：3,060,0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1.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监理合同额等于或大于2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与登记时一致）；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

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二。注: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拟投入的人员含有被拒绝的个人则该投标人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mtr.com>）和城轨采购网（网址：<https://www.mtrmar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 and 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的发布情况为准。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万胜广场

邮 编：/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邮 编：/

联系人：林工

电 话： 020-2388996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106786

-

联系人： 赵工、梁工

电 话： 020-37861031、0741

传 真： /

电子邮件： zhaoshuhua@ebidding.com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20-86210407、862125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九、本公司承诺，若我司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沅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州蓝巨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9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20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1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22	广州佳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238899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u> 联系人： <u>赵工、梁工</u> 电话： <u>020-37861031、074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暂定为 <u>1460 日历天</u>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u>1</u>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3	质量标准	<u>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2 条款。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3 条款。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条款。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公告第 3.2 条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注：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拟投入的人员含有被拒绝的个人则该投标人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 偏差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具体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附框图）；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3）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4）监理人员承诺函； （5）声明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 6% 计，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固定，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3.2.3	报价方式	按监理报酬清单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u>3,060,000.00 元</u>（即招标控制价，下同）<u>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6 万元</u>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途径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建议投标人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	--	--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7)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8)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1）、（3）、（6）所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2、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无法兑付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拟投

		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u>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_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

		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开标时间和地点均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B） （新增）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

		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u>
6.1.4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注：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城轨采购网</u> 公示期限：3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3 个月至永久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11)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12)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13) 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14) 不廉洁行为。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 4	招标失败的处理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0. 5	合同签署前的补充约定	(1) “合同价”：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价格核定原则核定后，拟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监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投标人须提交上述内容的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合同澄清前，招标人将核实总监理工程师、专监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是否有重复任职。若有重复，将做以下处理： 1) 要求更换该项目重复总监理工程师、专监。 2)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扣罚。 3) 依据业主诚信评分管理办法纳入业主的诚信评分。 (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中标单位总经理须在双方合同签订之前前往业主管理部门进行中标项目管理的陈述，若经业主催促 1 次后仍未能前往陈述，业主有权对其信用评价进行扣分处理。 2) 若投标函大写金额与监理报酬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监理报酬清单出现计算有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即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报价，按修正后的报价；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报价，按原报价。按中标价签订合同，通过变更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正。
10. 6	其他	(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拟安排的驻地总监、主要专业的监理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编制工作，参加

		评标的澄清会（如有）并回答相关问题。驻地总监参加评标澄清必须出示合法的身份证件。 （5）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7）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10.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8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0.9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投标人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将不予退还。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适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文件 递交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八：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格式九：监理人员承诺函、格式十：声明函）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监理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 (2)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2.1.4	核定投标价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 10.5 核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得分(A)+监理大纲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 资信业绩部分 (A): 4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B): 40 分 投标报价 (C):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位于[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80%，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位于[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80%，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人小于 5 家(且不为 0)时，直接取该区间中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无位于[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80%，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则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X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监理合同额等于或大于 2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承担过监理合同额等于或大于 2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级别得分。 注：1.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扫描件、②监理合同扫描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 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扫描件、②监理合同扫描件、③工程开工指令。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16 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 10 年（含）及以上，得 5 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 5 年（含）至 10 年（不含），得 3 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 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级别得分。 注： 1. 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扫描件，工作时间以毕业证书（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 2.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扫描件、②监理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报

			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名字为准。如果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未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 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扫描件、②监理合同扫描件、③工程开工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以监理合同中的名字为准。如果监理合同未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以监理合同中的名字为准。如果监理合同未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监理团队主要人员资历(4分)	1、投标人拟派的监理团队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中每有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025年6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10分)	好： 监理大纲对本工程涵盖所有专业均编写监理大纲，专业齐全完整；监理大纲中对工程重难点（装配式施工、悬挑脚手架、吊篮安装拆除、塔式起重机械安拆施工作业、施工电梯安拆施工作业、连接原有地下室施工及对周边居民影响）进行描述清楚、正确，能针对全部的重难点提出的监理管理对策，对专业和工序接口认识清楚；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认识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所提建议合理。单项分值[10,8]分； 中： 监理大纲对本工程涵盖的部分专业有编写监理大纲，专业比较完整；监理大纲中对工程重难点（装配式施工、悬挑脚手架、吊篮安装拆除、塔式起重机械安拆施工作业、施工电梯安拆施工作业、连接原有地下室施工及对周边居民影响）的描述不够准确，能针对部分的重难点提出监理管理对策，对专业和工序接口认识不清；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不够完善。认识不够全面、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所提建议部分合理。单项分值（8，6）分； 差：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6,0]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5分)	好： 制定了得力的质量控制方法、程序和措施，关键部位监理旁站制度到位，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质量奖惩制度。单项分值[5,4]分； 中： 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法、程序和措施内容较完整，关键部位有监理旁站制度但不够合理，监理单位内部有质量奖

			惩制度但不够完善。单项分值(4,3)分； 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3,0]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监理措施(5分)	好：制定了科学、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控制方法、程序和措施，关键部位监理旁站制度到位，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安全奖惩制度。单项分值[5,4]分； 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控制方法、程序和措施，但科学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关键部位有监理旁站制度但不够合理，监理单位内部有安全奖惩制度但不够完善。单项分值(4,3)分； 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3,0]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5分)	好：制定了总进度目标及合理的分解目标，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水平，进度控制手段明确、有效。单项分值[5,4]分； 中：制定了总进度目标及分解目标但不够合理，有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水平但不够完善，有进度控制手段但不够完善。单项分值(4,3)分； 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3,0]分。
		投资控制措施(5分)	好：制定了针对性的投资控制措施，投资控制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齐全，能提出资金运用的合理化建议。单项分值[5,4]分； 中：制定了投资控制措施但缺乏针对性，有投资控制原则、任务及制度但不够完善，有提出资金运用建议但不够合理。单项分值(4,3)分； 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3,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内容、制度齐全，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具体措施。单项分值[5,4]分； 中：有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制度部分齐全，有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措施但不够合理。单项分值(4,3)分； 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3,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	好：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单项分值[5,4]分； 中：有现场协调制度及协调方法和措施但不够完善。单项分值(4,3)分； 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3,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20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除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偏差率）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将不予退还。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直接否决投标。

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业主: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监理单位: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商定并签署。

一、业主委托的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 标）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规模：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总用地面积 118665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00397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8075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101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994.30 平方米(含变电站 2917.00 平方米)，将建设成为住宅约 26 栋，分别为 5 层、14 层、15 层、22 层、31 层、42 层)，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期 36 班)，110KV 变电站以及商业为一体的综合住宅小区。

本次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 标）监理范围内的建筑面积暂定为 8.9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展示区、1#~2#看江产品（共 2 栋，分别为 15 层、31 层）、25#~26#T4 高层（共 2 栋，均为 30 层）、15#~24#四层洋房（共 10 栋，均为 4 层）以及上盖匝道、道路、变电站等公建配套。建筑最高高度约为 100 米。（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4、工程总投资：377253.00 万元

二、工作目标

监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以审定为准）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工程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准（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工程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准（日历天数）。

3、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并符合国家最新颁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等级事故。

三、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其中含税综合包干单价____元/m²，暂定建筑面积89968 m²，以广州市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固定，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四、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篇规定付款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5.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该监理单位。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 监理单位应提交《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 监理单位应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诚信履约，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查询路径：广州地铁外网（[Http://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

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结束。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本 1 份；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双方各执 2 份。正本副本、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本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篇 合同条款

1. 总则

1.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条件。

1.1.1.2 “业主”是指承担工程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1.1.1.3 “监理单位”指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

1.1.1.4 “项目监理机构”或（驻地监理部）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5 “监理工程师（人员）”是指代表监理机构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专业人员。

1.1.1.6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1.1.1.7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施工监理工作和附加工作。

1.1.1.8 “日”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10 “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1.1.1.11 “主要监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1.1.2 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1.3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2 双方关系：业主将负责组建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合同段项目监理单位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业主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监理单位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3 服务开始：监理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业主将发出要求监理单位开始监

理服务的通知，监理单位应在通知的日期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1.4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支付完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用终结。计划工期见附件 A，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附件中所列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1.5 合同的终止：在本合同的服务期满和业主对监理单位费用的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6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业主有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力，服务范围调整后，监理费用的调整按本章 5.3 条执行。

1.7 授权代表：双方应各指定一位职员作为代表，解决监理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业主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监理单位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1.8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业主和监理单位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2. 监理单位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2.1 监理单位将对服务的监理合同段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

2.2 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赔偿。

2.3 及时向业主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4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

合法权益，协助业主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应熟悉业主的组织架构和各项审批流程，组织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各项审批流程培训。对施工单位上报审批材料的完整性、时效性严格把关，并及时上报。

2.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业主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2.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业主共同商定，按照业主规定的流程报业主批准。

2.7 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如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完成变更项目实施后 15 日内仍未正式通知业主，业主有权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当期工作考评中按降一档处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业主确定。

2.8 监理工程师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全过程中按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

2.9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施工单位自检，社会监理、业主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施工单位责任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业主在事后的否定。

2.10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业主对项目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单位始终作为业主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单位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0.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 2.10.2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配合业主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
- 2.10.3 参与交接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2.10.4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 2.10.5 参加业主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组织主持常规工地例会；
- 2.10.6 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2.10.7 审核施工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2.10.8 审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 2.10.9 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
- 2.10.10 审批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见证取样；
- 2.10.11 审查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 2.10.12 审查施工单位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2.10.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2.10.14 会同业主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单位的修正计划；
- 2.10.15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全面的验收、记录，并拍照存档；
- 2.10.16 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 2.10.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2.10.18 发布开工、停工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10.19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0.20 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会同业主审核后签发；
- 2.10.21 办理变更手续，会同业主审核后发布变更令；
- 2.10.22 受理合同事宜，协助业主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10.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10.2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并督促审核施工单位上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2.10.25 对施工单位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会同业主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10.26 在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 2.10.2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10.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10.2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10.30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10.31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业主审核后签发；
- 2.10.32 协助业主办理项目的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报建、验收，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含住宅交付小业主）工作；
- 2.10.33 审核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和协调施工进度并及时向业主汇报。
- 2.10.34 配合业主收发各种往来业主、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之间的文件，并做好登记手续（要求建立电子表格格式的登记台账）。
- 2.10.35 按照建设程序处理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种问题，如业主发现监理单位未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处理影响了工程安全、进度、质量，业主有权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
- 2.10.36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同单位的失误引起的工程后果，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判定不同单位之间的责任，并督促责任单位负担监理单位判定的责任。

2.10.37 按照公文写作要求，现场会议完成的第二天内完成监理单位应出具的会议纪要或协助业主完成纪要起草并报送给各相关单位。

2.10.38 业主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项目简介中的内容）。

2.11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施工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施工单位的经济活动。

2.12 业主提供的现场简易办公用房原则上供监理单位人员现场办公及临时休息使用。监理单位人员非正常工作及加班时间，不能在施工单位食宿。

2.13 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

2.13.1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由于非业主原因更换的，业主将从下一季度计量支付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的监理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详见违约与赔偿第 10.4 条。

2.13.2 未经业主批准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按业主规定流程报业主批准；

2.13.3 总监的调整，在更换事件发生前 1 个月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申报变更。如更换人员属免责情况时，需报送相关的免责支持资料。

2.13.4 接受业主提出的监理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替换。更换的监理人员从接到更换通知后的一个月未予以更换的，可在本季或下一季度的计量支付中停止计量监理费用。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2.13.5 本项目不设总监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驻场管理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2.13.6 除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要求外，监理单位还应保证相应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工程改造、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2.14 对业主支付的监理费，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2.15 监理单位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 2.16 项目监理单位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合同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 2.17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2.18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为驻地监理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理服务后勤有保障。
- 2.19 工程项目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不按时到场的扣监理合同款，每次扣款 50 万元，将在下一次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名单。
- 2.20 上述情况的违约行为除按合同进行扣罚外，还将列入当期的考核范围。
- 2.21 监理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送、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办理反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遵守重要信息报告时限，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形式及内容（应急信息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L），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加强对国家、省、市批示指示的办理反馈工作以及建立健全的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导工作机制。如由于监理单位未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报送、处置及反馈重要紧急信息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将对其企业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诚信评分中进行扣分，并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2.22 监理单位应熟悉施工合同分包管理、工人工资及资金监管相关要求，按业主相关文件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提报的分包业务、工人工资发放和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等相关材料，确保其合法合规和合理准确无误。

3. 业主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 3.1 业主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2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图纸 2 套、其它资料根据工程需求确定具体数量）。
- 3.3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3.4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业主代表，负责与项目监理机构联系。更换业主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监理机构。
- 3.5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施工单位。
- 3.6 业主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 3.6.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构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3.6.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 3.7 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合同规定由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和物品，业主不给予经济补偿。
- 3.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业主不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 3.9 业主应按期支付合同费用，及时提供监理单位驻地监理的监理设备，并根据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监理设施和监理开展工作所需条件。
- 3.10 经业主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监理单位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业主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3.11 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 3.12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13 业主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理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监理单位索赔。
- 3.14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15 如监理单位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理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理制度，业主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6 业主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3.17 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3.18 业主的现场管理还包括有以下几项内容：

3.18.1 业主委派业主代表负责项目现场管理与沟通。

3.18.2 业主代表对项目的任何指示、批准，依照业主内部授权管理权限规定进行。

3.18.3 在抢险救灾的应急情况下，业主代表可以口头指示、口头批准，监理单位应在事后十日内向业主代表要求书面确认，否则业主不予承认。

4. 监理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监理任务主要有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其中安全、质量是工程监理的关键与核心，监理依据的是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4.1 监理业务工作

为保证工程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4.1.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

-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对每个项目分各时间段分别列明人员名单）；
- (2) 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3) 制定监理实施方案细则；
- (4) 按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设施的备齐；
- (5) 建立与业主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4.1.2 监理人员

- (1) 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
- (2) 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3) 均参加了监理培训；

(4) 会同业主完成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业主。

4.1.3 各种检测、测量设施和仪器的齐备。

4.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1) 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沿线测量标志复核无误；

(2)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悉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可能因设计影响工程进展的技术问题已解决；

(3) 审查施工单位进场设备、机构和人员情况符合投标文件的条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4) 审批施工单位总体施工计划，施工机械、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等；

(5) 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分包；

(6) 审批其它开工前应报送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报告。

4.1.5 提示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准备工作应达到的要求。

4.1.6 参加业主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4.1.7 提出、协调与本标段施工接口有交叉影响的问题。并上报业主。

4.1.8 参加由业主主持由监理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会议纪要由监理单位出具，会审记录由各方确认。

4.1.9 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按规定程序下达开工令。

4.2 前期工程监理

4.2.1 组织监理人员了解掌握施工现场的前期工作内容、工期计划。配备熟悉前期工作的专兼职监理工程师，服务期限满足前期工作的需要。

4.2.2 督促前期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时提交开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等文件，批准前期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4.2.3 组织审核前期工程施工方案、审查施工图，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4.2.4 检查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是否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是否按经业主批准的

方案进行施工，并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

4.2.5 按规范要求对前期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签证前期工程的工程量（临时和隐蔽工程）及管线迁改原工程使用主材的材质、规格，参与验收并现场核实竣工图纸，审核工程量。

4.2.6 参与征（借）地场地移交，核实移交用地的面积、地貌，协助清点场地内的青苗、附着物及建构物的数量。

4.2.7 检查、督促前期施工单位（管线、交通疏解、道路修复、房屋拆卸、临时施工用水、绿化迁移、复建等）根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的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8 负责前期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协调各前期施工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4.2.9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前期工程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现场前期施工单位出现的重大事故及因施工引发严重影响施工地段和周边单位、居民正常工作、生产生活，严重影响交通等事件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善后工作、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4.2.10 负责建立前期工程台账及相关资料文件，并向后期工程的监理介绍前期的情况，移交工程资料。

4.2.11 组织对前期施工单位满意度考评工作。

4.3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任务分三部分，即进度、质量、投资，其中质量是工程监理的关键与核心，监理依据的是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监理单位拥有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书面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监理单位拥有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监理是一个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它贯穿于整个合同执行过程的始终。

4.3.1 准备阶段

-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 (2) 会同业主审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设备、人员及承担的业务范围；
- (3) 审查施工单位为工程配备的施工机械（包括料场）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 (4) 审批施工单位拟在工程使用的原材料的来源、数量和质量，并进行检验；
- (5) 审批施工单位的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
- (6) 审查拟开工项目方案和技术措施；
- (7) 检查、施工核验施工单位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 (8) 开工前 10 日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4.3.2 施工阶段

- (1) 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是否按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 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混合料的配合比要求；
- (3) 对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允许进行下道工序；
- (4) 对施工中产生的各种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施工单位继续施工。
-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结果进行复验和确认，并按业主有关测量管理规定执行。
- (6)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质量听证分析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并报业主审批同意后处理。
- (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

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并及时向业主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 应要求施工单位按时上报真实可靠的监控量测资料，并随时进行检查。

(9)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按有关地方规定、条例以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要求，对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促，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施工扰民问题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彻底整改，并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所监理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情况。

(10) 要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工程施工的监理通知，并要求施工单位回复对监理通知内容要求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理通知应及时报业主。

(11) 项目临近架空高压线及地铁隧道，项目监理机构须审核施工单位的高压线保护及地铁保护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审批的方案实施。涉及重要关键施工工序时，项目监理人员须全程旁站。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旁站监理记录是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依法行使有关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将旁站监理记录存档备查。

4.3.3 工程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1) 交工验收与交工证书的签发

在收到施工单位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此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

写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作出评价，检查施工单位对申请交工工程的现场清理情况以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会同业主确认以上各项检查符合合同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交工证书。

（2）编制竣工文件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有关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及时掌握和处理施工单位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结算。

（3）缺陷责任期

移交工程证书的签发，表示该部分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就业主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施工单位进行跟踪，并要求施工单位要：

- A、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当时尚未完毕的工程；
- B、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已完工程中存在的某些缺陷的修补；
- C、进行修补或重建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的工程缺陷；
- D、应继续完成不合格需重建、修补缺陷的工程，直到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验收合格。
- E、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F、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缺陷责任期所完工程检查合格后予以签认。

4.4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主要是对工程施工计划的审批和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计划调整，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4.4.1 计划管理

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对其进行认真审核，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和实际情况，是否满足业主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如果有），避免不切合实际的施工计划，切实用科学的施工计划指导施工，监理工程师审批的重点是施工单位实施计划的能力以及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业主批准。

4.4.2 进度控制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如有必要，向施工单位书面提出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批施工单位施工计划的调整，经业主批准后实施。

4.4.3 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纸、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以及业主有关工期总体策划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组织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并上报业主。

4.5 工程投资监理

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投资监理的施控主体，处于工程计量与支付环节的关键位置，除了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外，还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费用加强监督与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4.5.1 熟悉合同文件，特别是熟悉有关监理工程师在计量与支付方面的职责权限条款；

4.5.2 根据合同条款以及业主有关计量与支付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使工程费用监理科学化、规范化；

4.5.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细目进行计量、记录，以便检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月度、季度结算单；

4.5.4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施工单位统计已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4.5.5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施工单位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工程，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业主不予支付工程款。

4.5.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种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由于设计变更（已获确认）或由业主、施工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已获确认）而发生的工程合同变更的审查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4.5.7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必须严格按费用支付程序实施各种费用的支付管理，必要时检查施工单位的账户、票据、赔偿及其它财务

报表的问题，并遵照合同要求提出建议或更正。

4.5.8 审批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申请，证明工作完成或部分完成。

4.5.9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4.5.10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后，监理对变更支持材料、变更预算进行严格审核，须按业主要求审核完毕并提交至业主。若超业主要求 10 日内仍未提交，业主给予书面警告，并从警告后第 5 日后，每超 1 天将按监理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扣罚，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变更监理审核价的 5%。该扣罚款项按年度进行考核。

4.5.11 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单位上报工程结算，全力配合施工单位办理结算的相关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后须在 30 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至业主。若在 30 日后未审核完毕并提交至业主，每超 1 天将按监理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扣罚，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监理合同价的 1%。

4.6 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安全负起监理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在工程全过程中加强安全控制和检查，监理工程师还必须对工程的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4.6.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6.2 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项施工组织设计，从施组上杜绝安全隐患；

4.6.3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业主要求上报各项安全专门方案、应急预案、防洪预案等，并认真审核。

4.6.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网络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施工单位各项内业资料的检查；

4.6.5 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各驻地监理部日常的安全监督进行管理；

4.6.6 应根据业主的有关文件要求，健全监理部的安全监督机制，驻地监理每周应会同施工单位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监理总部每月应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或停工处理。

4.6.7 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文明施工的监督，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力争杜绝各项投诉的发生。

4.6.8 认真执行工程的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包括所有旁站、现场会议摄像资料的完整记录。

4.6.9 认真履行业主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履行的各项工作。

4.6.10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并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议书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7 合同管理

4.7.1 工程分包

监理工程师应对分包人进行审查，主要是审查分包人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和适应程度及业绩，着重审查分包投入分包工程的人员和施工机械，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分包合同的工程内容和范围、对整个工程进度和合同的影响，协助业主决定工程分包。

4.7.2 工程变更

4.7.2.1 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予以计量。

4.7.2.2 根据授权范围和施工合同对签证工程量必须确保数量的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4.7.3 工程延期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施工合同有关工期的约定严格控制工期，做好预防工作，审查施工单位的延期申请范围、内容和对整个工程的影响程度，无论是临时的工程延期或最终的工程延期须报业主批准。

4.7.4 费用索赔

4.7.4.1 根据合同受理或驳回施工单位向业主的索赔，其主要工作内容有：在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申请后，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对索赔申请的理由及各项记录进行认真

客观的审核与证实。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业主。

4.7.4.2 对业主向施工单位提出赔偿时，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公正、忠实地维护业主的利益。

4.7.5 争端与仲裁

4.7.5.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4.7.5.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包括调查取证，协助业主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根据业主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施工单位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项目管理日记中应该详细记载有关工程中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4.8 对设计部分监理工作

4.8.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4.8.2 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业主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其建议应具备技术经济比较；

4.8.3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凡涉及合同变更的，均应事前与业主商定。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不予计量；

4.8.4 审查施工图纸；

4.8.5 协助业主对设计进行管理，主要指需图计划、设计图纸的可实施性、施工图纸审查会审、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以及对施工单位自行设计部分的图纸进度、质量、安全性审查等。

4.9 工程施工协调

4.9.1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的协调工作，主要是指当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各个施工阶段以及在各个专业之间出现各种矛盾时，还有当工程项目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工程外部相关单位出现矛盾时，主持或协助业主进行各种各样的协调工作，以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4.9.2 在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机电系统、装修等接口专业移交、工程质量验收的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积极主动协调各专业的有序交接，按期验收，并及时建立完整、准确、条理清晰的交接档案。

4.10 记录和报告

所有监理的记录和资料必须确保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和隐瞒等不实的情况。

4.10.1 保存合同、图纸、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实际施工的起止时间、工程内容要及时上报业主。

4.10.2 提供业主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4.10.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

4.10.4 做好监理日记

4.10.5 按规定要求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4.10.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本月工程概况；（2）本月工程形象进度；（3）工程进度；（4）工程质量；（5）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6）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7）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意见或建议；（8）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4.10.7 主持召开周、月工地例会以及专项会议，撰写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会签无误后，送合同有关各方。

4.10.8 按业主要求由地质监理工程师做好地质素描工作，向业主提供完整准确的实测地质资料（编制成电子文件）。

4.10.9 按业主要求编写季度、半年、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3）监理合同履行情况；（4）监理工作成效；（5）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6）工程照片（有必要时）】。

4.10.10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工程事故等照片（编制成电子文件）提交业主。要求影像资料清晰、有序，影像中需有明确的拍摄时间，拍摄影像资料需显示工程部位的名称。验收时，验收小组需对影像资料进行查验。监理摄像的影像资料需作为档案资料进行归档。

4.10.11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所发出的监理通知同时抄报业主。

4.10.12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4.10.13 监理细则。

4.11 建设工程投资管控业务工作

“建设工程投资管控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1 设计阶段

（1）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2）施工图预算的分析与审核。协助业主确定造价限额，并将造价限额分解到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对审核施工图预算中发现的图纸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及业主沟通，参加施工图会审会议等专题会，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提出施工图阶段造价专业意见。

（3）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等专题会，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4）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5）向业主提供有关当地相似项目的成本费用作参考之用。向业主提供类似项目的材料消耗量指标（如各结构的构件含钢量等）作为监查设计控制成本之用。

（6）提供设计阶段的其他相关服务。

4.11.2 施工阶段

（1）协助业主完善工程成本控制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和工程量、价调整、工程

款支付等管理办法。

(2) 协助业主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业主拟订补充合同。

(3) 按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参与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

(4) 协助业主处理合同索赔，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和反索赔依据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

(5) 负责施工现场变更及签证的造价审核。就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的影响提交准确的预算及比较变更方案的优化建议，测算变更增加项目对整体造价的影响。协助业主就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涉及的价款与各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

(6) 按照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协助业主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对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以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提出每期进度款进行准确的审核，对下期用款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

(7) 应根据施工过程的随机因素与风险因素产生的拟完工程计划投资与已完工程计划投资的差值确定进度偏差。分析投资偏差和进度偏差产生的原因，并应向业主提出合理的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和技术措施，为业主调整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进度计划，进行偏差的控制与纠正提供可靠依据。协助业主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

4.11.3 结算阶段

(1) 承包人出具结算书并提供相应结算资料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按照发包、承包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及结算审核报告。

(2) 项目决算阶段：协助和配合业主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协助业主完成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3) 业主要求的本工程其他投资控制服务事项，随时接受业主对本工程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

5. 监理费用

5.1 监理费是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和缺陷责任期内为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服务风险；绩效考核奖、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所需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其各项费用的组成见合同附件 B。

5.1.1 监理费各项费用组成包括：

5.1.1.1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监理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监理人员现场补贴费以及监理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5.1.1.2 缺陷责任期限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限服务费指监理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由相应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组成。

5.1.1.3 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包括驻地监理设施（含摄影机等设备）、设备耐耗品的使用折旧费，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服务费，易耗材料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

5.1.1.3.1 交通费

包括交通车辆及燃油费、司机的出差补助、食宿费。

5.1.1.3.2 特殊办公设备费

特殊办公设备费包括特殊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

5.1.1.3.3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包括易耗用品费以及耐用设施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等。

5.1.1.3.4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费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费包括检测、测量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

5.1.1.3.5 监理生活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包括设施用品费、水电煤气费、电话费、膳食费等。

5.1.1.3.6 服务人员费

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工资等。

5.1.1.4 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服务风险费

5.1.1.4.1 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费指主体工程基本结束后监理单位应继续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工程收尾费、工程整改费的支付原则：监理单位取得监理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对应已完成整改工程的确认，按照合同对应比例支付。工程收尾费、工程整改费的支付资料：监理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整改工程确认依据。工程结算费的支付原则：监理单位取得监理合同对应的工程结算金额，按照合同对应比例支付。工程结算费的支付资料：经业主审批的结算书（复印件即可）。

5.1.1.4.2 服务风险费指未达到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条件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工期调整（6个月内的工期延期）、与工程相关的协调及其它服务期间风险等费用。服务风险费的支付原则：监理单位取得监理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按照合同对应比例支付。服务风险费的支付资料：监理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1.1.5 绩效考核奖

5.1.1.5.1 绩效考核奖按季度分次予以支付，业主根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对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进度、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作等6个方面进行考核，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扣减，若有任一方面考核不合格，将全额扣罚当季监理绩效考核金，并在合同结算前办理合同变更。

5.1.1.5.2 绩效考核奖按监理服务费用的10%单独计列，计入监理费用总额中。在每次支付中由业主转付驻地监理部统一掌握。业主保留检查该项费用的使用情况。

5.1.2 监理费用调整

5.1.2.1 本合同监理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计取：监理费=综合包干单价×实际总建筑面积，实际总建筑面积（以广州市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与暂定建筑面积的偏差在±15%范围内，监理费用不进行调整；如

超出该范围按以下折算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按以下原则处理：如总建筑面积增加偏差超出 15%时，超出部分综合单价按原合同综合单价*0.9 进行调整；如总建筑面积减少偏差超出 15%，超出部分综合单价按原合同综合单价*1.1 进行调整。

5.1.2.2 若因业主原因引起监理合同中工期调整或延期，对工程实际服务期延误时间超过暂定服务周期半年的监理费用予以补偿，调整原则如下：

工程延期期间增加的监理费用=延期工程对应监理范围的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实际工期-合同工期-非甲方原因的延误工期-0.5 年)/合同工期】*0.8。监理单位实际派驻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超出业主确认的人员配置要求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1.2.3 监理单位对合同变更进行投资控制时，如变更审核不严，经业主审查出入较大的，(1) 申报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审核金额偏差超 10 万元（含 10 万元），按核减金额的 2%扣除监理费。

(2) 申报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上，审核金额偏差超 10%（含 10%），按核减金额的 2%扣除监理费，同时扣减变更发生季度的绩效考核金（该季度发生的多份变更审核质量扣罚，按一次计算）。

5.1.2.4 如在施工期间，因业主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但在停工期间基本不发生监理工作（若上述停工期间需要监理人进行工作的，监理人应告知业主进行确认），则停工天数不计入监理服务期天数。

5.1.2.5 凡上述条款涉及的价格调整均需办理合同变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期间，监理费用及费率不再因任何工程费用变动或政策、物价变动进行弥补或调整，工程量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本监理范围，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6、监理费用的结算

6.1 本合同服务费的结算金额=规划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文件载明的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变更金额-∑服务期履约考核等级相应核减费用-违约金（如有）

6.2 本合同服务费的结算金额：以业主审定的金额为准。

6.3 监理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后，由监理单位汇总整理本合同执行期

间内产生的所有考核意见和合同执行报告提交给业主确认后,监理单位须在 30 天内上报合同结算。监理单位提交的合同结算书报业主后,要配合业主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6.4 业主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监理单位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 日内监理单位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业主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业主审核的结算金额),监理单位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日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业主的评审意见,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7. 履约担保

7.1 监理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履约保函由业主可接受的银行开具,内容需经业主认可,数额为本合同价的 10%。

7.2 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7.2.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7.2.2 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7.2.3 履约担保直到签发全部工程移交证书为止保持有效。

7.3 如履约担保在未完成签发全部工程移交书之前失效,监理单位无条件在失效前一个月内提供延期的履约担保。

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 28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

8. 预付款

8.1 预付款在双方正式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和监理单位提供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担保及承诺书,在监理单位提出完整的支付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付款审批表、预付款支付证书、履约担保)后 28 日内,业主将支付给监理单位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并收取等额的收据。

8.2 预付款从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季度的支付开始分 4 次等额扣回。

9. 支付

9.1 监理费用支付

9.1.1 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

9.1.1.1 支付第一次监理费前，监理人需提供经业主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业主审核备案。

9.1.1.2 在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内，每季度监理费分期按季支付，监理单位提前一个月向业主发出收取通知以便业主安排用款计划，每季度监理费为人民币【监理费用 $\times$ 80%/16】万元，共支付【16】期，监理考核金按本合同附件 I 监理考核方案的约定支付(其中 10%为监理的绩效考核奖。(支付申请时须附考核表))。

9.1.2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经业主审定前，最多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结算经业主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结算经业主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尾款支付前，监理单位需按业主要求完成监理档案资料的归档，并配合业主完成合同结算。如发生合同变更，变更支付原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9.1.3 合同附件 B “ 监 理 报 酬 清 单 ” 中各项费用，经业主按 9.1.5 的要求对驻地监理人员工作情况考核后作为支付的依据。

9.1.4 每次支付前，应由驻地办报出“监理费月支付报表”(格式另定)，经业主考核和审查后支付；每次支付前，监理单位应提供请款函及相应有效发票。其中竣工前申请监理费，需附上与本次计量等额有效发票；竣工时申请监理费，应包括缺陷责任期服务费金额的发票金额；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监理费，需提供相应收款收据。

9.1.5 驻地监理人员与费用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监理单位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以单位工程为单位向业主报送下一季度监理人员计划，监理人员计划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主要人员（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包含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工作任务、监理人员服务时间等内容。监理单位根据季度监理人员计划安排驻场监理人员，业主据此进行考勤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次支付时直接扣减相应缺勤人员的费用。

9.1.5.1 主要驻地监理人员（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纳入绩效考核，每月出勤满

22 个工作日的（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全额支付监理人员服务费。

9.1.5.2 总监每月请假缺勤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纳入绩效考核。总监请假离开工地须提前申请报业主批准，其他人员请假须总监批准并报业主备案。总监若无故缺勤全额扣除该季度绩效考核金，并在合同结算前办理合同变更。每次支付前，项目监理机构应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考勤表交由业主审核，并由业主代表结合 9.5.3 进行确认后支付。

9.1.5.3 业主将定期每月对驻地监理的工作质量（包括主要监理人员更换数量和到位情况、内业资料、以及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计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旁站监理、所有监理人员的工作质量等）结合业主代表的日常巡视工地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将通报项目监理机构；对发现因监理工作不到位、隐瞒虚假等行为而出现的工程施工问题，业主将书面发文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并根据第 10 款扣减付监理费用。

9.1.5.4 监理单位提供的专用办公、通讯及检测、测量设备应始终配备在监理现场，供驻地监理办专用，否则，扣除该季度全额绩效考核金，并在合同结算前办理合同变更。

9.1.5.5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商上报的变更后，若超 28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承包商投诉或业主抽查并经业主核实情况属实后，视为当季绩效考核不合格，将全额扣除绩效考核金。

9.1.5.6 绩效考核奖将由业主通过对项目监理机构运作质量及所有监理人员综合考核（根据具体的监理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I），按季度分次予以支付（如业主考核不合格，则全额扣减）。支付此费用时，需附业主对监理的考核意见。扣减的绩效考核奖在合同结算前办理合同变更。

9.1.6 监理单位每次申请支付监理费时，须提供与当次计量总额一致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监理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交与业主。

9.1.7 结算款支付时，监理单位须按审定的合同结算金额提供包括扣留的质保金等

款项在内的全额发票。

9.1.8 由于监理单位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业主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赔偿。

9.1.9 监理单位开具的发票在送达业主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业主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业主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9.2 在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的本合同结算资料，通过业主审核且按地铁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归档后，并扣除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后（若缺陷责任期未满足的情况），支付剩余费用。本合同结算最终金额以业主审定金额为准。

10. 违约与赔偿

10.1 由于监理单位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对业主工程造成损失时，应按受损工程造价的10%向业主赔偿，但最高限额为本监理合同的合同总价。同时业主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10.2 如果监理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业主有权扣减支付监理人员服务费及绩效考核奖中监理费。

10.3 监理单位在投资控制（含前期工程费用）时，如计量、变更或预（结）算审核不严，业主认为审查出入较大的，业主有权在下一季度支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监理费，并纳入当期的考核。

10.4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每更换总监一次按 20 万元/人次扣减季度监理费用。但以下情况，经业主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

（1）上述人员因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2）上述人员离职，须向业主提供原单位的离职证明书、履新单位出具的录用通知

以及社保证明、注册证书，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均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但新入职的公司为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属于离职情形：

- a.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 b.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c.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 d. 已办理离职手续，但社保或注册证书仍在原单位。

（3）上述人员重大疾病无法任职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范围，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

10.5 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责任

10.5.1 监理单位在承包单位进场后未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专项工程交底的（以书面记录为准），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2 对承包单位未按图纸或合同文件的规定施工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的经业主指正属实后，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监理单位对发现承包单位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而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或对发出通知但承包单位未予整改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的，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3 对于需要审批的技术文件，不进行审批或不进行认真分析、核对即盲目批准，或没有按已审批的技术文件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按技术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进度延误，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4 没有按规定做到或做好材料见证送检工作，没有做到或做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审批，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5 对必须进行检查验收的项目，不进行检查验收或不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检查验收，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6 连续 3 次检查发现重要工序没有监理人员旁站的；或者明知工程存在缺陷，仍不采取措施加以处理，放任缺陷存在；或者将明显不合格的工程，照合格进行验收，致使工程留下隐患，扣罚监理费 10000 元/次。

10.5.7 进度滞后超过 7 天没有书面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进度滞后情况发生后没有督促承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偏致使进度失控，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8 对质监站、安监站等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的上级单位提出的需整改问题没有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整改，被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9 没有及时签发验收资料，督促承包单位按要求整理好验收资料，致使无法办理工程验收，工期延误，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5.10 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查竣工图纸，经业主检查，若监理单位认可的竣工图纸与实际不一致，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若业主发现建筑物面积对比有效施工图偏差超过的 3%，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每事件。

10.5.11 监理单位在项目上出现“质量管控红线”问题，涉及监理单位责任，扣罚监理费 2000 元/每问题·次”。

10.5.12 除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要求外，监理单位还应保证相应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10.5.13 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规定：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准，监理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其不支付，业主有权代为支付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10.6 其他违约责任

10.6.1 实测实量

在业主或其上级单位组织的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估中，项目得分低于 86 分，且监理单位未有明显管控措施的，扣罚监理费 10000 元/次；若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6 分，扣罚监理费 20000 元/次，若连续三次以上得分低于 86，则每个月罚款金额在上个月罚款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0000 元。

10.6.2 安全质量等方面

在服务期内因监理单位工作疏忽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扣罚监理费 100000 元/次。

10.6.3 资金监管等方面

10.6.3.1 施工单位违反工人工资相关制度规定，恶意套取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

的资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经核查，因监理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的，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6.3.2、施工单位违规套取挪用、套取共管资金，经核查，因监理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的，每超 100 万元，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0.6.4 分包管理等方面

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分包商挂靠或再次分包、资质证照缺失或过期等，强管控专业支付比例等核心条款与总承包合同约定不一致，经核查，因监理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的，扣罚监理费 5000 元/例。

10.7 以上 10.1 至 10.6 条的赔偿费将在发生赔偿事件时间相对应的当期监理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若应付未付监理费不足以抵扣赔偿金额的，业主有权优先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赔偿。当累计赔偿金额超过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时，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由此给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0.8 如果确认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10.9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认定方式：以业主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送达程序：业主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1）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2）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3）业主邮寄送达。

10.10 业主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业主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10.11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业主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业主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业主网站或建设项目合法继承人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11. 驻地监理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

驻地监理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将分别由业主、监理单位提供。

11.1 由业主提供的监理设备

工地简易办公用房

业主将在每一施工合同段提供两间现场简易办公用房及床位（不含床上用品），原则上供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使用。

11.2 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

监理单位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段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

11.2.1 特殊办公设备

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附件 D 特殊办公设备表所列项目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特殊办公设备，表中数量为要求最低限度。

11.2.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会议室的桌、椅、柜、照明等配备；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胶卷易耗品等组成。

11.2.3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

监理单位应进行对与线路和限界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的检测，测量设备必须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

11.2.4 监理生活设施

监理单位应根据驻地办的组织规模、服务期限合理提供，包括电器、餐具、厨具、浴具等生活设施。

12.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1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业主同意可协商变更、终止合同。

12.2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

在 42 日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12.3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2.4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酬金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12.3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未得到业主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1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客观上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法通知的，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合同双方应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若因一方过错导致损害扩大的，另一方有权就损害扩大部分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12.6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3. 保密

13.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3.2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咨询业务、本合同及业主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3.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3.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4. 其它

14.1 监理合同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4.2 监理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单位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14.4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4.5 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14.6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单位自理。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14.7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8 除业主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业务有关的报酬。

14.9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10 本合同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14.11 本次合同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业主管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第 3 篇 合同附件

附件 A：项目工期及监理工作范围

1、项目工期

施工标段序号	工程标段名称	总建筑面积（以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计划施工工期
1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	89968 m ²	约 1460 日历天

以上工期是指整个项目的计划施工合同工期,实际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为准,监理服务期直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实施阶段（含树木迁移、管线迁改、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住宅、商场、文化站、示范区、园林景观、配建绿地及道路，小区建筑相关附属及改造工程、地铁保护工作、减振降噪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决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监理服务内容包含监理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对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本项目的协议书、合同等提供相应管理和监理服务。

附件 B：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元）	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元/m ² ）	暂定建筑面积（m ² ）	含税投标报价（元）	其中：不含税投标报价（元）	其中：税金（元）	其中：税率	备注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 标)	3,060,000.00		89968				6%	

备注：

1. 监理考核金占监理服务费用含税投标报价中的 10%；
2. 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附件 C：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本监理合同段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设总监理工程师一名,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本监理合同段主要监理人员配额必须报经业主批准,并保证人员的到位,如业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现场监理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业主有权利要求监理单位无条件增加满足实际需要的监理人员,监理费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本监理合同段主要监理人员配额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 监理职务	有何种监理 证书	岗位情况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3					机电监理工程师		
4					装修监理工程师		
5					<u>安全工程师</u>		
6					<u>资料员</u>		

附注:

- 1、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总监、专监)配额为最低限度;且在本标段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
- 2、本表监理人员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表要求配备人员,报业主审核、面试后确定,上报人员须满足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配备要求表》约定的专业、职称、资格证、数量等要求。业主如发现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否则按人员缺勤处违约责任。

附件 D：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及编号	自有或租赁
1	DUOII 以上微机(上网)	台			
2	激光打印机	台			
3	传真机	部			
4	数码照相机或照相机加扫描仪	部			
5	测量仪器	套			
6	对讲机	台			
.....					

附件 E：中标通知书

格式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附件 F: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 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 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 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_____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签订的 _____ 号 _____ 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 银行 (以下简称本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金额大小写),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_____ (中标人名称) 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 (以下简称违约), 只要贵方确定, 无论 _____ (中标人名称) 有任何反对, 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 _____ (中标人名称) 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 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 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 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有限。

(4) 本保函开具生效, 直至取得监理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止, 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 本保函的通知行为贵方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名（或签章）：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延期修改承诺函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函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就《 合同》（合同编号： ），我公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 20**年**月**日，出具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编号：*****）。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编号：_____）的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额的担保金（即：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 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我司合同最近一笔进度支付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证金额的担保金。当次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进度支付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 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担保金。（此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G. 项目介绍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总用地面积 118665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00397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8075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101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994.30 平方米(含变电站 2917.00 平方米)，将建设成为住宅约 26 栋，分别为 5 层、14 层、15 层、22 层、31 层、42 层)，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期 36 班)，110KV 变电站以及商业为一体的综合住宅小区。最大单跨跨度 25 米。

本次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 标)监理范围内的建筑面积暂定为 8.9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展示区、1#~2#看江产品(共 2 栋，分别为 15 层、31 层)、25#~26#T4 高层(共 2 栋，均为 30 层)、15#~24#四层洋房(共 10 栋，均为 4 层)以及上盖匝道、道路、变电站等公建配套。建筑最高高度约为 100 米。

(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1.2 工期计划：计划施工工期时间约 14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监理服务期直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1.3 工程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的工程范围包括工程实施阶段(含树木迁移、管线迁改、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住宅、商场、文化站、示范区、园林景观、配建绿地及道路，小区建筑相关附属及改造工程、地铁保护工作、减振降噪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决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监理服务内容包含监理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对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本项目的协议书、合同等提供相应管理和监理服务。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如果上述单项或多项工作存在特殊资质要求，经

业主批准，监理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监理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单位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 注意事项

2.1 以上项目概况介绍仅供投标人参考，工程实施时可能发生变化，请各投标人结合有关条款充分考虑。

2.2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审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归档电子文件是否系统、完整、准确和有效，审核签署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竣工电子档案。按穗铁办〔2005〕31 号文《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项目电子档案整理移交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H.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开具日期: _____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以下简称贵方) (如有)
招标编号: _____ 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 _____
本担保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按招标编号: _____ 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 之投标担保。

_____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本行) 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 本行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 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金额大小写):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 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回或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2)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 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 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4) 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按贵方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

(5)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6) 投标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缴纳 “交易服务费”;

(7)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有)。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 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 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并在其后 _____ 天内 (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名 (或签章):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I. 监理单位考核的管理要求书

本项目监理考核金为监理费暂定总额的 10%(包含在监理总酬金内, 为浮动薪酬), 因此监理考核金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元, 考核分为第三方评估考核金、监理工作考核金, 根据建设单位或上级单位下达给监理人的绩效考核方案中的要求进行考核支付。

1、 第三方评估考核金部分(为监理考核金的 50%, 暂定: 人民币【 】元, 按总工期计算, 共设【16】个考核节点, 每一节点金额为:【 】元。)

本项目全面进行第三方评估管理, 与总包单位第三方考核目标值一致, 第三方评估考核金按每季度第三方评估分数情况, 于每季度评估完成后发放。

项目综合得分达到 86 分或以上的, 考核金为当季度第三方评估考核金的 100% 发放; 若得分低于 82 分的, 当期不予发放。其他分值部分线性插入计算。

在本项目第三方评估进场前已实施的监理工作, 监理考核金按监理工作考核金的 100%进行考核支付。

2、 监理工作考核金部分(为监理考核金的 50%, 暂定: 人民币【 】元, 根据总工期计算, 共设【16】个考核节点, 每一节点金额为:【 】元。)

2.1、监理项目部必须执行业主颁布、印发关于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考核办法, 但这样的考核并不减轻监理的责任。

2.2、考核的办法

对监理单位的考核主要由业主的工程部经理、项目经理、相对应主管对监理单位进行评分, 评分结果报总部主管领导审核。业主**每季度组织一次对监理单位的全面考评**。针对驻地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作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支付监理绩效考核奖的

依据，并书面通报考评结果。

考核评分结果和绩效奖挂钩，绩效奖为监理人员服务费的 10%，绩效奖平均分到合同周期的每个自然月，按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1) 考核评分表

对驻地监理部，按附表的考核评分标执行。

2) 考核的实施方式

每季度末，由业主的工程管理部对驻地监理部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报总部主管领导审核。同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监理的季度考核：

- ①驻地监理部的考核低于 60 分，则该监理季度考核不合格，扣罚全部季度绩效奖，并由业主合同管理人员向监理单位发文，责令监理单位对该驻地监理部进行整改并更换总监；
- ②驻地监理部考核分低于 70 分时，则该监理季度考核结果为差，扣罚 50%的季度绩效奖，并提出批评警告，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整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③当驻地监理部考核分为 70 至 80 分时，则该监理季度考核为中，扣罚 30%的季度绩效奖；
- ④当驻地监理部考核分超过 80 分时，则该监理季度考核为优良，发放全额的季度绩效奖，并予以通报表扬。
- ⑤当驻地监理部全年考核平均分超过 80 分（含 80 分）时，可全额返还当年度被扣除的绩效奖。

3) 处罚条例

在施工中出现以下行为监理部将被业主处以 3000～5000 元的罚款（满足以上第⑤条时可返还）：

- 1、未对进场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行检查，同意施工单位使用；

- 2、关键工序无监理旁站；
- 3、隐蔽工程无监理旁站；
- 4、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未能及时上报；
- 5、发生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 6、未及时对施工单位现场文明施工差提出要求整改；
- 7、无职业道德或不遵守职业道德，徇私舞弊；
- 8、现场发现对施工图纸和工艺不熟悉；
- 9、其他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有权利对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按业主要求在 3 日内执行。

附表：*****项目监理工作考评表

____年____季度驻地监理部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项 目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备注	权重 (%)
一	质量控制	1	专业监理细则的制定和执行	5		无扣 5 分，内容不全扣 2 分，执行不力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2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5		组织不及时，影响施工的扣 2 分，未会审即施工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组织不及时，影响施工的扣 2 分，未会审即施工的扣 3 分，未审查出施工组织中质量隐患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按图施工	10		未经变更同意或未发现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5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检查和确认	10		原材料、施工设备未作进场检验或进场台账不详实每次扣 2 分，登记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审核施工测量	5		工程控制测量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复核测量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控制	5		工艺不清楚的、控制不到位的每道工序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控制	10		控制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发现该监理旁站时无人在场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	隐蔽工程检查	10		未进行隐蔽工程检查或未按旁站方案进行旁站监督或检查不负责任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审查混凝土设计配合比及施工配合比的控制、砼质量及养护的检查	5		未审核配比的每次扣 1 分；砼质量监督不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	5		未及时进行验收，事后补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和控制	5		未经自检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混乱的，业主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3	工程质量事故	10		发生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不报告者每次扣 10 分,报告者扣 8 分（扣到此项 0 分止）。	
		14	及时组织验收，督促、检查竣工资料文件的编制	5		各项工程资料不齐全或未督促及时办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督促施工单位对会议提出的质量问题及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整改	5		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二	进度、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	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	5		未及时进行审查，每次扣 1 分，未审查出计划不合理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2	审批开工报告	5		对总开工报告或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未及时进行审查，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20		周计划完成不到 85%，每次扣 5 分，月计划完成不到 85%，每次扣 10 分，每月例会提出的关键目标未完成，少完成一项扣 10 分；年度计划完成 85%的，每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5	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检查和控制	15		现场文明施工差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6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和控制	40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监理不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和向业主反馈信息每次扣 2 分，未督促施工单位将安全管理制度上墙每次扣 1 分，特殊设备未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准用证直接使用，特殊工种未督促施工单位持证上岗每次扣 2 分，未能发现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次扣 5 分，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少于 2 次缺一次扣 5 分，发生一起责任死亡事故扣 20 分，扣完为止	
		7	主持和召开驻地监理例会	5		未按期组织监理例会的，每次扣 5 分，例会会议质量不高，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未落实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各类施工手续	5		未督促及时办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9	及时组织验收，督促、检查竣工资料文件的编制	5		各项工程资料不齐全或未督促及时办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三	投资控制	1	正确执行验工计价的各项管理规定	15		未执行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2	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主材料采购，及时与供应商对数并支付材料款，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数量	10		未执行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验工计价时正确复核工程量	15		误差超过±10%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验工计价时使用单价正确	5		使用错误单价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验工计价时各种凭证、资料、签证齐全	10		验工计价时各种凭证、资料、签证不齐全，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审核变更时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10		审核变更时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审核变更时项目与数量正确	10		误差超过±10%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8	验工台账清晰、及时、准确、完整	10		验工台账不清晰、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每次扣 2 分，没有电子台账，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变更	10		未认真负责地审批，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结算	5		未认真负责和及时地审批，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四	合同管理	1	监理人员到位	20		总监不到位扣 10 分，低资历人员替换投标文件高资历人员每人次扣 5 分，出现监理责任事故每次扣 5 份，其余实到人员与投标文件对照，每缺 1 人扣 5 分（履行了更改审批手续除外）（扣到此项 0 分止）	10
		2	监理人员素质和能力	20		对图纸不熟悉、工艺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5 分；对现场不了解、对工期目标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合同（包括人员、设备、工期等）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承诺履行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督促和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与控制	5		未督促和检查分包商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认真对设备、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管理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签订材料供应合同的，每项扣 2 分；材料无合格证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认真执行监理工作规章制度	10		未按照监理细则实施监理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7	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	5		发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8	认真负责地办理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纠纷	10		未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认真实施索赔管理（有关记录及时、准确、齐全）	10		未建立可能的合同管理索赔台账，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五	信息管理	1	监理日志及时、填报正确	20		未及时填报监理日志或填报内容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	监理信息按规定反馈	10		所用规程、规范、文件不齐全者扣 2 分，施工单位申报表不按时批复或审批不负责或不按时上报扣 1 分，上报资料未附电子文件的每次扣 2 分。（扣到此项 0 分止）	
		3	监理办公室墙面图表形象地反映了工程的进度控制	10		未上墙，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更新，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月报	10		月报内容不齐或不按时上报扣 5 分，每月综合检查不真实或未及时上报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记录	5		未记录者，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合同外变更记实	5		未记实者，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材料检验记录	10		未及时记录者，每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各种会议纪要	10		未作纪要或未及时做纪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与业主沟通汇报	10		驻地监理应每天与业主代表电话沟通，不沟通汇报的每次扣 2 分；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资金监管	10		因审核不严导致施工单位违规挪用、使用共管账户资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六	协调工作	1	驻地监理部内团结协作、工作效率高	15			工作效率低，指令不落实，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2	工程协调能坚持原则	15			不坚持原则，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工程协调能主动、不厌其烦			15		不主动协调和及时反馈碰到的问题每次扣 5 分，不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临时事项每项扣 5 分				
4	工程协调注意工作方法、灵活多样，解决问题能力			10		不能处理好各方关系，造成投诉，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重视提高会议质量、解决实际问题			15		会议精神不落实，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6	会议纪要文字流畅、简明扼要、真实确切			15		会议纪要不能真实反映会议形成的决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分包管理			15		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分包商挂靠或再次分包、资质证书缺失或过期等，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考核总得分：_____										

备注: 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核项目, 以业主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J.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签署。

鉴于，乙方在接触_____（下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在甲方获得涉及广州地铁及下属公司、合作公司及其另方股东的某些涉密信息。甲方愿意向乙方透露这些涉密信息。乙方愿意按如下限制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公司的涉密信息并予以保密。

为此，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涉密信息”定义为上述目的、涉及上述标的领域、由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透露的，除了已成为公众知识的信息外，凡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财务信息的一切书面资料、图表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

二、除非甲方明确授权，乙方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涉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涉密信息，并且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三）尽最大努力将甲方的涉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其为上述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资料的雇员，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涉密信息；

（四）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在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涉密信息（不论授权与否），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涉密信息（不论授权与否），涉密信息还包括但不仅限于，由获得保密资料的乙方任何代理、雇员、代表作出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或其它文件。

除了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其有权获得涉密信息的第三方在正式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信息外，其它任何情况下，涉密信息（不论该涉密信息是从什么渠道和途径获得）均不得泄露。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无限期（已成为公众知识的信息不在此列）。

四、除按本协议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涉密信息外，没有任何其它明示或暗示的许可。

五、如果涉密信息经由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不论是否已经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均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支付甲方

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业主）与_____（以下称监理单位），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监理单位财物；不得接受监理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在监理单位或与监理单位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监理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业主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业主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监理单位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监理单位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监理单位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监理单位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业主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监理单位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监理单位的义务

（一）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监理单位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业主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监理单位不得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监理单位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业主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监理单位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业主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业主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83106760。

（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业主有权对监理单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监理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 3、追究监理单位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参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处以6个月至2年限制投标处罚。”

监理单位无条件接受业主处理意见并承担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单位或监理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业主（盖章）：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L.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使用承诺函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在贵司实施项目期间，使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的行为，我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我司如需驻贵司现场办公，须按贵司相关流程规范申请，办理临时入场证件，办理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权限，包括网络接入、项目网站权限、项目工作相关的系统权限等；参加贵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

第二条 我司在贵司现场办公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遵守贵司办公纪律，佩戴临时入场证件，不得将证件借与他人；
- 2、严格遵循贵司颁布的各项管理规章，规范使用信息系统，做好保密工作，合理使用并保护贵司网络及设备，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活动；
- 3、仅使用贵司授权的帐号登录贵司指定的系统、网络和服务；
- 4、严禁利用网络研究、破译他人计算机口令，擅自使用他人帐号登录系统、网络和服务；
- 5、做好本人帐号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本人帐号借用给他人使用。因帐号借与他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我司使用贵司应用系统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仔细阅读相关操作手册，按用户操作手册规范使用系统；
- 2、非授权不得擅自修改系统配置，若需修改，需向贵司申请，并在贵司监督下修改系统配置；
- 3、在严格依照操作系统配置文档进行操作后无法配置成功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 4、因操作不当导致应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第四条 我司使用贵司网络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贵司网络散布违法言论，破坏网络秩序，参与或煽动他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企业的事；
- 2、严守保密规定，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文档发布到互联网共享平台，不得泄露贵司机密；
- 3、贵司计算机网络资源仅用于贵司各项业务管理，不得利用贵司网络谋取个人（和贵司相对立）利益；
- 4、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 5、未经贵司批准，所有计算机设备均不得通过其它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
- 6、获准以其他形式上网机器，接入国际互联网前须与贵司内部网断接；
- 7、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网络设施的敷设位置、布线方式和标识；
- 8、未经贵司同意，不得自行架设无线局域网、有线局域网等网络设施、设备；
- 9、不得向其它人员透露贵司主机 IP 地址和网络规划；
- 10、不浏览和发表品味庸俗、格调低下的言论、图片和信息；
- 11、不得下载互联网上的非法软件，或将外来的非法软件拷入网络；
- 12、不得私自在网上安装监听软件、网络管理软件、网络监测及其它黑客软件；如因工作需要，需安装一些可能威胁网络安全的网络扫描器等软件时，必须向贵司申报备案。
- 13、不得上传、下载和发送带有病毒的文件与邮件；
- 14、及时更新操作系统的严重及重大补丁；
- 15、安装贵司指定范围内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
- 16、配合贵司对设备的定期检查工作，记录安全日志。

第五条 我司使用硬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硬件设备；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行配备业务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并向贵司报备申请；
- 3、确因工作需要借用贵司设备，借用时间到期后及时归还；
- 4、自行保管自带设备，设备损坏及丢失由我司自身负责，贵司不承担责任；
- 5、只在贵司制定的办公区域使用计算机设备；
- 6、未经授权的硬件设备不得连接贵司网络；
- 7、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未经贵司许可不得转借他人；
- 8、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损坏或者丢失，由我司照价赔偿。

第六条 我司使用邮箱账户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邮箱账户；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邮箱账户；

第七条 我司使用软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软件；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相关业务软件开展工作；
- 3、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保证自有软件使用合法化；
- 4、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因使用非法软件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时，由我司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我司承认接受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本承诺函中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由贵司向我司通

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我司保证获取贵司数据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我司通过其他途径无意获得的贵司未公开发布的数据，同样遵守本承诺函的要求。

3、我司承认所获得的全部数据为贵司所有，贵司随时有权要求收回或销毁相关数据。

4、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和数据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不复制或公开数据内容，不超出限定的工作范围使用数据，不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5、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和数据，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的我司工作人员履行本承诺函的要求，不得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对其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的要求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承诺按照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贵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对数据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加密、脱敏等措施，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7、若我司发现数据被泄露或者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泄露，将在第一时间向贵司报告，并按照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

8、在本项目终止后，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完毕，按贵司要求，将所有属于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9、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和数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和数据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10、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应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11、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1）贵司的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贵司在生产、管理、经营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生产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等所有数据。

（3）贵司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4) 贵司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5) 贵司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6) 贵司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7) 贵司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8) 贵司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9) 贵司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0)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12、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授权，我司内部建设、运行、使用的系统/平台以及代码等载体上不出现广州地铁名称及广州地铁羊角标识。

第九条 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我司将按照贵司制度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贵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M. 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本合同所述关于报送、处置及反馈重大紧急信息的要求，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17]150 号)和《中国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处置登记反馈工作的通知》(穗厅字[2018]15 号)等相关政府文件及业主相应的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1、时间要求：

第一次报送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或当面报送，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以邮件方式报送，随后以纸质方式正式上报。

2、报送对象：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报送给业主房产总部项目部经理，如遇项目部等归口管理部门经理电话不通情况下，应报送给业主房产总部项目部等归口管理部门兼职安全员，如果两电话均确实不通(无信号)，立即编制信息发送(其他的报送形式无效)，并须越级向业主房产总部安全质量部上报。

如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场(休假)，应事先进行授权，由被授权人上报。

3、报送范围：

- (1) 根据合同要求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责任应急事件；
- (2) 业主规定的报送范围

4、报送格式要求

- (1) 第一次电话报送不需要十分详细，格式：“某某地点几时几分发生什么事件，具体情况和原因正在调查中”即可。在了解清楚情况后再详细上报。
- (2) 书面速报格式见《事件(故)速报表》。

5、其他要求

- (1) 对于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事即报，不需任何人授权。

（2）有信息报送责任的人员需保持通信工具畅通，不得关机。

（3）各环节责任人需记录信息报送时间信息，作为调查时的依据。监理单位相关涉及人员，不得拒接业主房产总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电话，因未接电话，导致信息报送延时的，追究其责任。

（4）监理单位必须在 5 分钟之内电话报业主房产总部归口管理部门经理，根据报送流程优化并制定内部信息报送流程和处理流程，对相关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以确保报送信息畅通、及时。

事件（故）速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基本信息	事件（故） 单位			
	发生时间	月日时分	（预计）处理结束 时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事故（件）概况				
事件(故)损 失				
初步原因分 析				
已采取 措施				
事故（件）处理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领导： 总监理工程师： 填表人： 填报时间：

注：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事件（故）单位”指事故发生单位，涉及多家单位时，一并填入。

附件 N. 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制度签收表

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制度签收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监理单位确认（√）
1	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办法	
2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4		
5		

注：监理单位已明确知晓并遵守业主相关管理制度，以上管理制度监理单位签收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若管理制度后续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本的管理要求。

附件 0. 监理人员到岗计划表

监理人员到岗计划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服务月数											
			基坑土方（含改造）		地下结构		主体结构		高峰阶段		收尾及交付阶段		超出服务期阶段（免费期）	
			人员数量	（3个月）	人员数量	（4个月）	人员数量	（15个月）	人员数量	（20个月）	人员数量	（6个月）	人员数量	（6个月）
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3	1	4	1	15	1	25	1	6	1	6
2	土建专监	1	1	3	1	4	1	15	1	8	0	0	1	6
3	精装专监	1	0	0	0	0	1	8	1	25	1	6	1	6
4	机电专监	1	0	0	1	4	1	15	1	11	0	0	1	6
5	安全专监	1	0	0	0	0	0	0	1	13	1	6	0	0
6	资料员	1	1	3	1	4	1	15	1	20	1	6	1	6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单位人员要求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毕业证、业绩证明材料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1、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2、具有 3 年以上工作时间。	职称证书、注册证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1、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2、具有 3 年以上工作时间。	职称证书、注册证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4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1、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2、具有 3 年以上工作时间。	职称证书、注册证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5	安全工程师	1 名	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员上岗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注册证或上岗证
6	资料员	1 名	初级或以上职称，要求持资料员岗位证明。	初级或以上职称，要求持资料员岗位证明。
	总计	6 名		

备注：1、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2、工作时间以毕业证书(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

3、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本表其他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表要求配备人员，报业主审核、面试后确定，上报人员须满足不低于表中约定的专业、职称、资格证、数量等要求。业主如发现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更换符合本表要

求的人员，否则按人员缺勤处违约责任。

4、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其他监理人员及其证明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监理人员承诺函》进行承诺即可，

二、设施配备要求（参考）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DUOII 以上微机（上网）	台	1
2	激光打印机	台	1
3	传真机	部	1
4	数码照相机或照相机加扫描仪	部	1
5	测量仪器	套	1
6	对讲机	台	≥3
.....			

三、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 项目（1 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单位组织机构表	
七、监理报酬清单	
八、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九、监理人员承诺函	
十、声明函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资料	
十三、监理大纲	
十四、专业人员配备资料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六、资格审查资料	
十七、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索引表

投标内容	自评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通过/不通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不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通过/不通过	
备选投标方案	通过/不通过	
授权有效性	通过/不通过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通过/不通过	
投标人机器码	通过/不通过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通过/不通过	
资质要求	通过/不通过	
业绩要求	通过/不通过	
总监理工程师	通过/不通过	
其他要求	通过/不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通过/不通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通过/不通过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通过/不通过	
投标保证金	通过/不通过	

投标内容	自评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内容	通过/不通过	
监理服务期限	通过/不通过	
质量标准	通过/不通过	
投标有效期	通过/不通过	
响应合同条款	通过/不通过	
资信业绩部分评审		
类似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监理团队主要人员资历		
监理大纲部分评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监理措施	/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	
投资控制措施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响应合同条款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的资质及业绩均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以下简称贵方) (如有)

招标编号：_____ 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 按招标编号：_____ 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之投标担保。

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 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 (金额大小写)：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回或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2)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4) 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按贵方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

(5)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6) 投标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缴纳“交易服务费”；

(7)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 180 天内 (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 (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七、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元）	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元/m2）	暂定建筑面积（m2）	含税投标报价（元）	其中：不含税投标报价（元）	其中：增值税税金（元）	其中：税率	备注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监理服务项目(1标)	3,060,000.00		89968				6%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广州市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2. 绩效考核金占监理服务费用含税投标报价中的 10%；

3. 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书的后面）

（项目名称：_____）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监理人员承诺函

监理人员承诺函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总监在签订合同时到位。

我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监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

我司承诺：按下表要求配备监理人员：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拟投入人员数量	人员简述 (如职称、注册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工作时间等内容)
1			
2			
3			
4			
5			
6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声明函

声明函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的情形；若存在虚假，我司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资料（格式自拟）

十三、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三）监理范围、监理内容、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四）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监理措施；
- （六）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 （七）投资控制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内容。

十四、专业人员配备资料

投标人人员配备需满足“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为满足项目实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增加监理人员。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及 编号	自有或 租赁
1	DUOII 以上微机（上网）	台			
2	激光打印机	台			
3	传真机	部			
4	数码照相机或照相机加扫描仪	部			
5	测量仪器	套			
6	对讲机	台			
.....					

十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岗位情况

注： 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十七、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